

# 義守大學工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

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，公佈實施

九十四年一月五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〇一年二月十七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所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應依本細則辦理。
- 二、每屆碩士班每位同學至多二位指導教授，其中一位務必為本系之專任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。
- 三、論文指導教授名單，應於入學的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。
- 四、論文提案申請書須於預定畢業當學期之前一學期結束前舉行，並且必須在十二月十五日或五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。
- 五、論文提案口試及論文口試評核結果，若為修正後通過，則該研究生需對修改部分提出書面說明，並經由口試委員簽名後，二週內繳回所上，方承認通過。
- 六、論文提案若沒通過，需於次一學期註冊日起兩週內提出新的論文提案。
- 七、若需更換指導教授，必須重新向所上提出申請，申請後二個月後方能舉行論文提案口試。
  - (一) 若已通過原指導教授指導之論文提案，仍需重新提出。
  - (二) 若有突發事件，仍需提出說明，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得延用原提案進行研究。
- 八、論文口試申請時間以及考試時間，將依據學校行事曆舉行，且必須在學校規定日期前提出申請。
- 九、論文提案口試或論文口試之評分結果，必須在口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親自繳回所上，或彌封轉由同學繳回所上。
- 十、論文口試委員除了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外，必須另外聘請兩位以上委員，一位為校內委員，一位以上為校外委員。委員名單可請指導教授建議之。
- 十一、若無法按照上述規定，則必須提出書面說明，並由所衡量是否召開所務會議討論，並酌情是否延長修業年限。

十二、凡本所復學生，應遵照復學之學年度規定修課。

十三、本細則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